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 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 年 4 月 7 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1 元/股，对应总市值 4.91 亿元，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或同时发行

A、B 股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时，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 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004

证券简称: *ST 国华

公告编号: 2026-03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编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俊英、苏晓鹏、肖永平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分类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获得的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1	黄翔	董事长	现任	12.06
2	李琛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48
3	吴涤非	董事	现任	37.79
4	孙俊英	独立董事	现任	8
5	苏晓鹏	独立董事	现任	4.76
6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离任	3.24

注：上表的统计包含了董事任期和高管任期内的全部薪酬。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往年股东会决议确定为每人每年度 8 万元；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履行的工作职责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董事本人承担。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内兼任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薪酬情况已在子议案 1 中体现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子议案不再重复审议，未兼任过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1	阮旭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91
2	郭魁元	财务总监	现任	20.67
3	于青川	副总经理	离任	36.01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按公司工资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 2 位独立董事孙俊英女士、苏晓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编入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 2025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国华	股票代码	000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华网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旭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		
传真	(0755) 83521727		
电话	(0755) 83521596		
电子信箱	ruanxuli@sz000004.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移动应用安全头部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数字经济”的发展战略，认真钻研各类移动应用安全技术，研讨和分析各种互联网移动应用场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初步形成了独有的业务生态体系，从满足单项安全或合规需求的工具类产品，到集成多种功能的平台类产品及覆盖多领域的安全咨询服务，结合人工智能 AI 大模型深度赋能，依托自研大模型技术底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移动安全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解决方案，打造和谐、强大、高度安全的万物互联生态环境。



(一) 移动应用安全工具类产品和服务

- 1、安全检测产品：适用于移动应用的开发者客户及持续监督管理者，基于人工智能 AI 以及大数据技术，全面检测移动应用中存在的安全漏洞、编码缺陷、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并出具专业的安全检测报告。
- 2、安全加固产品：适用于移动应用的开发者和运营者客户，能够解决移动应用本身存在的脆弱性问题，有效防止移动应用被破解和篡改等风险发生，保障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性能。
- 3、个人信息保护产品+服务套件：主要针对移动应用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行为、通讯传输行为、软件和技术供应链情况、技术脆弱性、隐私政策规范性等进行多维度安全检测和合规检测；此外，公司提供个人信息合规测评服务，着力解决 APP 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过度索权等问题，对标监管机构的通报执行范围等制定合规差距评估模型，提供测评与整改咨询的服务。
- 4、移动应用深度安全—人工服务：利用人工手段协助国家和区域安全监管机构、测评机构、重要行业用户，对现有安全体系和技术手段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服务内容涵盖攻防渗透、隐私合规测评、源代码审计、安全培训、兼容性测试、等级保护安全咨询等，为行业高端用户提供全方位治理服务。

（二）移动应用安全平台类产品

1、移动应用安全大数据平台：采集各渠道发布的应用，对各种类型移动应用提供主动、持续、动态的风险业务识别、侦测和分析，能够提供指定移动应用运行安全状态监测服务，辅助监管单位对辖区内移动应用进行监测与管理，同时能够根据用户需求推送多种形式的移动应用安全监测数据。

2、移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具备移动应用安全持续监控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各种攻击威胁、异常行为、环境风险，实时收集移动应用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信息，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安全事件进行事前态势感知、事中实时响应、事后追踪溯源，并提供有效的安全决策和响应建议。

3、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以企业移动业务安全为核心，结合企业安全策略动态调配安全工具和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多种安全能力，实现移动业务的事前安全管控、事中威胁监测、事后安全管理。

4、应用安全风险监测平台：为用户实时监测渠道上的 Android、iOS、小程序、公众号资产是否存在盗版仿冒风险、通报风险、漏洞风险、个人信息风险、恶意风险、境外传输风险，以及内容安全风险等。

（三）移动安全合规创新产品服务建设

1、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支持服务

该服务为企业提供覆盖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影响评估支持。服务包括系统梳理企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跨境传输等环节的合规状况，识别其中存在的合规差距与技术风险，并特别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场景中的新型挑战展开评估。该服务能够在企业新产品上线、数据出境、业务合作等关键节点，提供针对性评估与合规加固方案，并协助企业建立常态化、自主化的 PIA 工作机制，实现合规前置管理与风险自主管控。

2、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PIPCA）支持服务

该服务为企业提供从审计准备到整改跟进的合规审计全流程支持：首先协助企业开展合规自查，识别制度与执行之间的差距，明确审计目标与范围；基于对审计服务市场的专业理解，为企业匹配符合资质要求与行业经验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协助企业解读审计发现、制定整改计划，并推动形成“以审促改、持续治理”的管理闭环，从而将外部审计转化为企业内部管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增强合规治理的可验证性与可持续性。

3、欺诈风控平台

通过有效检测常见涉诈场景，如基于共享屏幕、远程协作、屏幕录像和语音通话发起的欺诈攻击行为，规避业务欺诈损失，同时利用人工智能分析模型识别和预警潜在的欺诈风险。

4、数据与个人信息合规智探大模型一体机

通过政策法规深度融合技术，系统能够自动学习并适应最新合规法规，高效训练 LLM（Large Language Model）大语言模型，构建全面精准的移动安全合规知识库。产品通过深度整合大模型安全机制，增强数据处理的稳健性和隐私保护能力，基于丰富的合规经验数据进行深度学习与优化，保持合规实践的领先地位。

5、移动应用风险监控大模型一体机

适用于企业自身的移动应用互联网外部暴露风险预警和处置，利用 AI 技术构建多样化的预判类模型、描述型模型，集成大数据分析引擎，深入剖析移动应用资产发布的各类渠道，识别并报告应用的漏洞风险、仿冒盗版活动、合规性违规以及恶意篡改威胁。

6、移动应用软件成分分析系统

基于识别和管理移动应用中使用第三方库和开源组件的技术，主要通过分析移动应用的开源组件及依赖关系，获取组件安全漏洞、许可证等信息，从而有效地帮助安全开发人员消除应用中的漏洞、违禁协议。

（四）大数据与 AI 大模型的 2C 业务拓展

公司布局“大数据”和“垂直 AI 大模型”方向，扩展 2C 业务场景，以企业数字资产构成的大数据底座为基础，依托

超过十年的行业分析经验积淀，每日汇聚并处理上万条企业动态数据。通过自研的垂直领域 AI 大模型，全方位解析企业状况，构建精准的企业数字经营图谱，深度洞察企业数字信用，并对合规性、经营异常等数字动态风险进行智能预警，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企业数字信用验证与数字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五）移动应用安全生态环境建设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检测测评机构针对移动应用安全发起的专项课题研究、标准编制、新业务试点工作，推动国内移动应用安全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形成政府、企业和用户于一体的互联网安全生态。

除此之外，公司基于在移动安全方面的技术沉淀，积极开拓数据安全相关业务，并通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进一步向 AI 大模型安全、安全开发管理、安全运营、物联网等方面进行拓展。

（六）业务拓展

1、AI 大模型安全

（1）大模型安全评估

面向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及中小微企业打造的大模型生成内容安全合规专业检测工具，结合各行业实际应用需求，构建起全域覆盖的标准化测评体系，能够针对违法违规、偏见歧视、主体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商业合规五大风险维度，开展精细化的检测与量化评估，实现大模型生成内容安全的多维度自动化测评。

（2）大模型安全防护

聚焦大模型输入与输出全流程风险管控，精准防控内容安全违规、算力资源攻击、隐私数据泄露、提示词注入攻击四大核心安全隐患，从源头遏制有害信息、危险内容及敏感数据的生成与传播，搭配分层级代答机制与正向引导功能，对高危风险执行坚决拦截操作，对边缘风险则输出合规回应并开展正向疏导；全方位构筑大模型应用全生命周期的合规防护、安全防护、稳定运行三重屏障，切实保障模型输入输出全链路可管可控、核心数据安全无虞、应用运营合规有序，助力企业大模型实现安全、合规、高效落地应用。

2、开发安全管理

（1）软件安全开发管理平台：以 SDL（Security Development Lifecycle 安全开发周期）为设计理念，构建覆盖应用开发各环节、工具统一运行调度的管理系统，从立项开始全程介入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左移。

（2）软件开源组件成分分析系统：协助软件资产所有者对软件产品中的第三方开源组件实施安全管控，帮助企业建立开源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化软件资产台账，实时预警开源组件安全及合规问题。

（3）源代码审计系统：提供对目标软件代码语法、语义的分析，辅以数据流分析、控制流分析和特有的缺陷分析，能够高效检测和定位源代码中可能导致严重缺陷漏洞和系统运行异常的安全问题和程序缺陷。

3、安全运营类产品

（1）网络安全有效性验证系统（BAS -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即入侵和攻击模拟）：主要对企业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中的安全设备和安全策略进行网络安全有效性验证，通过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的方式，模拟真实攻击方法和场景，自动化地验证现有的企业安全体系是否存在弱点问题，提前修复。

（2）运行时应用自免疫系统：主要针对 Web 应用的运营者客户，采用业内前沿防护理念 RASP（Runtime Application Self-protection，运行时应用自我保护），安装过程无需修改任何应用程序自身代码，将 Web 防护检测引擎注入到应用程序里，在应用程序运行时可对访问请求做精准分析，实现自我安全保护。

4、物联网安全

物联网安全产品主要包括边缘计算算力网关以及物联网终端安全检测平台应用等产品和服务，基于安全鉴权和加密算法的研发，通过安全网络通道的数据传输，实现物联网设备的安全运营、有效防劫持等。

物联网 IOT 安全防护平台：依据“逐级分层，边界控制，整体监测”思路，基于纵深防御、整体全程数据监测，从设

备资产、威胁和脆弱性多层次建设，覆盖物联网业务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

5、智慧车联

汽车电子智能终端包括智能行车记录仪、智能 360 环视等后装产品以及无线 360 环视、双预警方案等前装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行业平台客户，通过摄像头感知、AI 算法、大数据，为平台客户提供监管监控服务，优化运营效率。

（七）医药研发业务

子公司合肥拓锐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研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累计研发项目二十余项，获批十余项。合肥拓锐研发产品涵盖原料药、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注射液等多种剂型。

（八）应急安全与智慧城市业务

子公司中安恒宁主要从事应急安全业务，在城市公共安全建设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实施落地+持续售后”的一体化集成服务，主要承接包括系统平台技术服务类、园区设施设备集成服务类、智能信息化工程实施服务类等项目。

（九）新能源产业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包括新能源光储充领域的综合能源产业服务及 EPC 建设运营，核心业务涵盖电网侧储能、园区及写字楼光伏与光储充项目，提供智慧光伏、储能、充电桩、快充站 EPC 建设服务及数字化能源智能化交付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11,739,216.17	311,208,761.20	32.30%	413,449,3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72,582.02	64,038,621.94	46.43%	195,574,037.2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6,957,354.87	98,660,353.71	79.36%	110,048,5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230.32	-131,535,415.33	104.93%	-156,992,89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3,947.57	-124,233,068.26	86.94%	-138,275,0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1,240.37	-16,671,888.17	281.09%	-36,050,9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0	-0.9939	104.93%	-1.1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0	-0.9936	104.93%	-1.1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01.33%	110.97%	-57.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35,419.21	10,167,130.02	22,519,867.81	125,934,9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9,086.68	-30,151,761.65	14,749,972.58	33,578,1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5,081.16	-20,628,997.15	-14,695,122.64	30,865,2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1,717.65	25,951,717.65	-12,366,192.92	42,557,43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9%	24,206,848	0	不适用		0
彭瀛	境内自然人	3.29%	4,356,845	4,356,592	冻结		4,356,845
					质押		2,811,30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4,015,934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55,306	0	不适用		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1.51%	2,003,000	0	不适用		0
夏侯早耀	境内自然人	1.14%	1,509,800	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1.09%	1,446,963	0	不适用		0
岳志	境内自然人	1.08%	1,430,200	0	不适用		0
李映彤	境内自然人	0.99%	1,316,100	0	不适用		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0.92%	1,21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琛森系姐弟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映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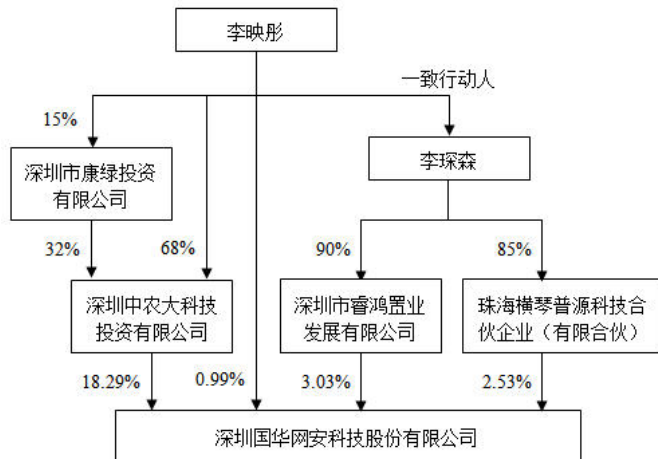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年报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形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此外，公司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规章制度修订

根据现行《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 5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及相关公告。

3、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于 2025 年 3 月期满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于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已参照关联交易相关标准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上述交易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5、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以 104 万元对中山润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润乐药业 50.9804%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7,230.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191,240.3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341,729.5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307,464,998.7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045,474.1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孰低者为负，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7,230.32	-131,535,415.33	-156,992,891.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7,464,998.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045,474.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013,692.2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 否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回购注销金额指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不包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实施的回购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

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由于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目前尚未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将继续深耕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积极开拓医药业务，同时加大力度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和资产优化，努力改善经营业绩，争取早日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07,464,998.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045,474.1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32,380,28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医药研发业务及应急安全业务均为公司带来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以往年度商誉减值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导致的累计亏损金额较大，2025 年度实现的利润未能覆盖以往年度亏损。

三、应对措施

1、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核心业务优势。公司将持续优化移动应用安全产品与服务，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筑牢企业发展根基；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保持必要研发投入，针对移动场景下 AI 应用的新型风险，积极

布局安全评估体系与纵深防御方案，为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提供大模型安全解决方案；持续做好监管技术支撑，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保持技术、资质与服务能力行业领先。此外，公司将继续拓展医药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研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探索医药领域的拓展机会。

2、持续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重点展开针对过往不产生效益的业务和主体的清理工作，处置低效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效能和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强化客户信用评估与事前风险研判，严控资金投入数量和时间，加快现金回流，降低财务风险，努力提高经营稳健性。

3、提升公司管理和治理能力。加强预算管理，持续跟踪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成本费用，对公司各项成本进行详细分析和控制，推进成本费用的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合理优化成本支出，提高管理科学性和运营效率，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风险评估，提高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业务规划，公司对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5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森先生、吴涤非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获取电费收入	0.6 元/千瓦时	50 万元	7.51 万元	42.33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	技术授权使用，获取	参照市场原则协商	3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注）

服务	限公司	收益分成	确定			
----	-----	------	----	--	--	--

注：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曾发生其他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136 万元，上述交易均发生在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对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泽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西成药、清凉饮料、保健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易制毒化学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510	51%
2	海南泓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90	39%
3	深圳市新锦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	232,144,674.61	306,310,643.18
净资产	2,656,390.03	7,327,232.59
营业收入	65,450,497.44	57,069,985.08
净利润	3,537,122.93	10,790,518.4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充分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风险。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工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泽洪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中药材的收购及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珺澄药业有限公司	2,760	92%
2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120	4%
3	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	4%

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	145,195,588.64	179,067,415.47
净资产	130,871,330.44	164,733,659.54
营业收入	128,318,140.17	154,079,211.25
净利润	1,325,128.70	17,844,322.3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充分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风险。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对 2026 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情况的预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华创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在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免租金提供建设场地，深圳市国华创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折扣电价 0.6 元/kW 供电，每月结算一次，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控股子公司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药品授权，并根据药品销售情况获取收益，目前尚未签署 2026 年度正式交易协议，实际开展业务时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市国华创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合同（含屋顶租赁及购电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国华创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场地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甲方负责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

（2）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用电模式，即电站所发的电能优先供给项目场地所在建筑物的实际用电方（以下统一称为“用电方”）生产使用，用电方按照相应购电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电费；电站所发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由甲方自行与电力公司结算；用电方用电不足部分由用电方自行从电力公司购入，所用电量由用电方与电力公司自行结算，或由用电方、乙方自行解决。

（3）项目场地的租金费用按每平方米¥ 0.0 元/年的标准进行计算，故租赁标

的物的月租金为¥ 0.00 元。租金标准于整个运营期内不产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4) 甲方于每月的 5 日前按乙方实际消纳光伏电数量，按用电方 2023 年度实际支付用电均价：1.05 元/kW 为基数，以：六折收取，即：0.6 元/kW，甲方收取电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电费费用发票。

(5) 若乙方逾期支付电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日千分之五滞纳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合同（含屋顶租赁及购电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22,745.12	18,335,419.21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8,269.49	-11,689,086.68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6,296.37	-11,765,081.16	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87,206.99	-25,951,717.65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883	4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883	4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20.99%	66.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260,967.71	411,739,216.17	-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6,823,098.63	93,772,582.02	-7.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249,839.50	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8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49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9,948.09	
合计	1,548,026.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48,450.00	298,450.00	83.77%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277,459.22	25,849,697.64	-37.03%	主要为子公司相关款项收回
存货	7,546,257.31	3,847,220.71	96.15%	主要为子公司国华智电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358.47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8,125,657.27	13,391,452.40	-39.32%	2025 年年度提成于 2026 年 1 季度发放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3,325,306.66	7,125,233.94	-53.33%	主要为上期医药和车联网业务毛利较原安全业务低，成本高，本期无相关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8,166.80	-1,371,975.30	-634.13%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冲回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11,180.34	21,660,588.54	200.60%	主要为 2025 年 12 月业务于 2026 年 1 季度回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8,633.43	1,048,454.73	1100.68%	主要为 2025 年 12 月相关款项于 2026 年 1 季度收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37,624.22	17,390,800.21	102.62%	主要为 2025 年 12 月业务于 2026 年 1 季度支付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8,455.83	1,329,895.30	554.07%	主要为支付 2025 年 12 月增值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4,967.36	6,526,849.14	520.74%	主要为 2025 年 12 月相关款项于 2026 年 1 季度支付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378.06	1,313,779.05	-85.74%	本期固定资产相关支付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305,000.00	-62.45%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小股东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0,000.00			主要为子公司的外部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838.49	502,559.22	342.10%	主要为子公司偿还的外部借款及利息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9%	24,206,848	0	不适用	0
彭瀛	境内自然人	3.29%	4,356,845	4,356,592	冻结	4,356,845
					质押	2,811,30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4,015,934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55,306	0	不适用	0
李映彤	境内自然人	0.99%	1,316,100	0	不适用	0
邓海权	境内自然人	0.96%	1,275,100	0	不适用	0
尹婉霞	境内自然人	0.88%	1,163,900	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86%	1,132,200	0	不适用	0
周祥美	境内自然人	0.76%	1,000,000	0	不适用	0
范烜	境内自然人	0.64%	850,039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邓海权		1,2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100	
尹婉霞		1,1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00	
张勇		1,1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200	
周祥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范烜	850,039	人民币普通股	850,039
吴建明	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琛森系姐弟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映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稚健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海南稚健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 2 年，年利率 3%，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037,505.98	116,533,929.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8,450.00	298,450.00
应收账款	118,135,608.39	160,901,885.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0,099.00	8,498,05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77,459.22	25,849,69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46,257.31	3,847,220.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2,655.09	404,135.78
流动资产合计	249,138,034.99	316,333,37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34,225.92	18,185,31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4,628.30	10,844,628.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0,533.30	305,399.09
固定资产	10,062,147.36	10,380,036.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52,280.08	5,341,022.57
无形资产	17,274,588.94	19,575,265.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301,532.1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52,996.67	30,174,18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22,932.72	95,405,845.36
资产总计	344,260,967.71	411,739,21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381,398.68	144,564,352.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96,967.56	19,674,24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25,657.27	13,391,452.40
应交税费	30,980,538.27	38,474,784.27
其他应付款	45,779,688.68	64,841,058.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2,157.58	212,157.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6,871.91	3,793,304.06
其他流动负债	1,381,491.35	1,509,326.87
流动负债合计	223,532,613.72	286,248,523.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2,441.18	2,620,682.62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786.67	136,786.67
递延收益	471,532.49	471,5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6,418.07	1,896,41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178.41	5,925,419.85
负债合计	229,169,792.13	292,173,94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380,282.00	132,380,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630,287.14	1,232,191,50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51,585.58	23,251,58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4,212.11	13,414,21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3,853,268.20	-1,307,464,9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23,098.63	93,772,582.02
少数股东权益	28,268,076.95	25,792,69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91,175.58	119,565,27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260,967.71	411,739,216.17

法定代表人：黄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元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定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622,745.12	18,335,419.21
其中：营业收入	16,622,745.12	18,335,41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83,136.04	29,678,917.56

其中：营业成本	3,325,306.66	7,125,23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890.19	166,537.57
销售费用	6,235,109.14	6,594,220.85
管理费用	6,259,660.41	7,534,437.28
研发费用	10,094,744.80	8,185,519.41
财务费用	58,424.84	72,968.51
其中：利息费用	-3,228.02	1,013.46
利息收入	-13,227.97	14,002.17
加：其他收益	101,151.87	88,48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61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8,166.80	-1,371,97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7,690.64	-12,626,984.53
加：营业外收入	-4,171.00	809.59
减：营业外支出	10,961.84	18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2,823.48	-12,626,359.00
减：所得税费用	541,273.30	-337,68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4,096.78	-12,288,670.08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8,269.49	-11,689,086.68
2. 少数股东损益	2,424,172.71	-599,58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4,096.78	-12,288,67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8,269.49	-11,689,08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172.71	-599,583.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83	-0.08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3	-0.0883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元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定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11,180.34	21,660,58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216.69	352,62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8,633.43	1,048,4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03,030.46	23,061,6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37,624.22	17,390,80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9,190.04	23,765,8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8,455.83	1,329,89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4,967.36	6,526,84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0,237.45	49,013,3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7,206.99	-25,951,71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378.06	1,313,77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78.06	1,313,77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78.06	-1,312,14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3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	1,3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838.49	502,5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838.49	3,819,07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161.51	-2,514,07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6,423.54	-29,777,94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20,424.32	70,388,79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24,000.78	40,610,851.14

（二）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听取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一并提交。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周一）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邮箱：ruanxuli@sz000004.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3.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规定，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3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

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 月 24 日、3 月 10 日、3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大的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	计提	12,928,292.70
		收回或转回	18,163,532.58
		坏账损失	5,235,239.88
	其他应收款	计提	1,873,886.38
		收回或转回	2,052.61
		坏账损失	-1,871,833.77
	合计		3,363,406.11

此外，公司资产核销情况如下：

类别	核销金额（元）
应收账款	2,983,250.00
其他应收款	542,456.33
合计	3,525,706.33

以上信用减值及资产核销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此外，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欠款方已经吊销或注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导致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 2,968,900.41 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082,438.9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